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汰換耗能設備經費補助要點

113 年 8 月 22 日第 1130038617 號簽奉校長核定

114 年 2 月 13 日第 1140003835 號簽奉校長核定

114 年 8 月 14 日第 1140034526 號簽奉總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汰換老舊耗能設備：「冷氣機(含箱型冷氣機)」、「實驗研究用冰箱」及「低溫冷凍櫃(冷凍溫度-20℃以下)」，以提升本校節能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達國家節能政策目標，由總務處提報節能經費，依核定額度由總務處執行。
- 三、汰換冷氣機之補助原則：
 - (一)補助汰舊換新之冷氣機，新設冷氣機不予補助。新購之冷氣機須具有環保標章；依室內空間大小妥善評估冷氣冷房能力，選擇符合節約能源需求之機型。
 - (二)財產存置地點須為相同地點，不得變更。
 - (三)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優先補助：
 1. 該空間無中央空調系統供應冷氣。
 2. 具有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能效或經濟部節能標章。
 3. 學院配合補助款每台 1 萬元以上。
 - (四)冷氣機每台由本校補助採購金額三分之一，不足之部份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。
- 四、汰換實驗研究用冰箱或低溫冷凍櫃之補助原則：
 - (一)補助汰舊換新之實驗研究用冰箱或低溫冷凍櫃，新設之實驗研究用冰箱或低溫冷凍櫃不予補助。
 - (二)財產存置地點須為相同地點，不得變更。
 - (三)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優先補助：
 1. 「實驗研究用冰箱」具有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能效或節能標章；「低溫冷凍櫃」具有各國節能標章。
 2. 「實驗研究用冰箱」或「低溫冷凍櫃」單價逾 10 萬元，學院配合補助款每台 3 萬元以上；單價 10 萬元以下但逾 3 萬元，學院配合補助款每台 1 萬元以上；單價 3 萬元以下，學院配合補助款每台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四)「實驗研究用冰箱」或「低溫冷凍櫃」每台由本校補助採購金額三分之一，不足之部份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。
- 五、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之申請期限、申請流程及設備汰換年限由總務處公告之。
- 六、本補助要點經簽奉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